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陳碧涵等 24 人，鑒於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有關酒類警語標示僅列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（礙）健康」、「酒後不開車，安全有保障」、「飲酒過量，害人害己」及「未成年請勿飲酒」未能有效達成警示功能。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、飲酒史、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，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/dL 時，就可能陷入昏迷，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/dL，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，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。爰建請財政部修改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，增列「急性酒精中毒會使人立即喪命」之警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在政府嚴懲酒駕行為後，國人勸酒文化已稍微改正，於飲酒前會先詢問是否駕車離開，但對於不駕車離開者，仍然盛行勸酒、敬酒甚至灌酒習慣。

二、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、飲酒史、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，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/dL 時，就可能陷入昏迷，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/dL，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，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。

三、今年三月桃園發生國一女生遭灌酒身亡，97 年時有東海大學女學生，與同學打賭而喝下三分之二瓶的高粱酒，隨後因急性酒精中毒死亡。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急性酒精中毒之危險性。

四、目前的酒類警語著重於長期飲酒及青少年飲酒對身體健康之影響，或者飲酒後之行為，例如開車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卻未能對短時間過量飲酒造成急性酒精中毒將可能致死加以宣導。

提案人：	蘇清泉	楊玉欣	李貴敏	陳碧涵	
連署人：	江惠貞	林明濤	詹凱臣	陳鎮湘	徐少萍
	林德福	林國正	王進士	紀國棟	簡東明
	呂玉玲	江啟臣	謝國樑	張嘉郡	王育敏
	楊瓊瓔	盧嘉辰	吳育仁	鄭汝芬	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尤美女、吳秉叡、許忠信等 14 人，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，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，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，就求償機制來看，政府的想法仍不成熟，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，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建立食品安全救濟基金並建置相關法制，讓此基金對所有危害食品安全的廠商得收取合理的救濟準備金，並對受害者提供較便利的救濟方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尤美女、吳秉叡、許忠信等 14 人，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，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，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，就求償機制來看，政府的想法仍不成熟，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，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。爰此，建請行政

院建立食品安全救濟基金並建置相關法制，讓此基金對所有危害食品安全的廠商收取合理的救濟準備金，並對受害者提供較便利的救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政府對不法廠商的罰款與上述基金的構想雖有點類似，但實質上仍有很多不同，因此並不宜由罰款的靈活運用就達到上述基金的目的，第一，罰款是要懲罰廠商的惡意行為，而非從事受害者的救濟，因此其金額並非依可能造成的傷害來訂定，像毒澱粉事件七家廠商只被罰 6 到 21 萬元，和可能的傷害相距甚遠。第二，不良食品常是經過不同廠商構成的生產鏈才被消費者吃到，有些用了不當原料的廠商雖聲稱自己也是沒有惡意的受害者，因而可避免鉅額罰金，但它們該負的賠償責任其實很大，若有食品安全救濟基金的制度，它們就較難逃避責任，也較不會一再犯下用到不當原料的錯。

二、政府各種罰款種類繁多，單就這項要拿來專款專用於救濟恐怕也有爭議。這次食用油事件政府對業者提出了 23.1 億元的罰款，一開始政府也說不會拿來賠償民眾，民眾向廠商求償仍要走民事訴訟的途徑。後來行政院江院長雖說要把這筆錢回歸給受害消費者和無辜的通路，但這只是他的決定而非制度。如果不建立制度，例如政府食用油事件，政府扣住較高額罰款，受害者便可得到較多補償，其他如政府只取得幾十萬元罰款的毒澱粉事件，受害者卻求償無門，恐怕也有爭議。

三、上述食品安全救濟基金的相關制度雖然有點複雜，但我們仍希望政府能仔細規劃合理可行的辦法，不要只用人治來解決當前的問題，必須建立制度依法行政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尤美女 吳秉叡 許忠信

連署人：林岱樺 陳其邁 何欣純 姚文智 陳節如

蔡煌瑯 田秋堇 李應元 葉津鈴 薛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4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蘇委員清泉、楊委員玉欣等 25 人，鑒於近年來台灣興起「彩繪指甲」熱潮，但是調查發現，坊間「美甲用品店」所販賣之美甲用品，大多沒有中文標示、甚至是完全沒有標示字樣，明顯違反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》。美甲用品中「固定劑」、「溶劑」和「凝膠」含有高濃度之甲基丙烯酸乙酯（EMA）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，大量吸入，會導致呼吸麻痺，若大量接觸到皮膚，將造成皮膚嚴重敏感刺激。事實上台灣已有許多因為製作「彩繪指甲」操作不當，導致發生皮膚炎、指甲發炎等案例。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清查市面上「美容材料行」美甲用品其材料來源、成分和標示是否合乎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》之規範，並盡速訂定美甲業相關管理辦法，以保障民眾及從業人員之健康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蘇清泉、楊玉欣等 25 人，鑒於近年來台灣興起「彩繪指甲」熱潮，許多民眾都有指甲彩繪的經驗。但是調查發現，坊間「美甲用品店」所販賣之美甲用品，大多沒有中文標示